**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釋憲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吳國治、黃啟嘉(視訊)、鍾飲文(視訊)、王志嘉(視訊)、林義龍(視訊)、張濱璿(視訊)、張必正(視訊)、林工凱(視訊)、陳志宏(視訊)、蘇育儀(視訊)、趙 堅(視訊)、王憲勳(視訊)、楊佳陵(視訊)

指導：周理事長慶明

列席：林忠劭、李美慧、黃幼薰、楊蕙宇、謝旻桓

主席：吳召集委員欣席 (視訊)

紀錄：盧言珮

1. **主席報告(略)**
2. **討論事項**
3. **案由：續請研議本會就憲法法庭111年度憲民字第4156號蔡之棟聲請案之書面意見及攻防策略。(提案人：****吳召集委員欣席)**

**結論：**

1. 本會基本原則如下：
2. 重申美容醫學是醫療業務一環，不可或缺，只是病人需求優先程度不同。若美容醫學非屬醫療，其進步就會與醫療脫鉤，回到傳統美容，這對人民權益傷害甚鉅，亦會阻止醫療整體發展。
3. 對於預收醫療費用，本會主張與醫療法所指擅立名目，兩者有實質不同，不能斷然僅以預收醫療費用即認定違法。預收費用在具醫療必要性、兼顧經濟與醫病雙方權益保障、與符合醫療常規之情況下，亦屬醫療業務可行之必要措施。建議主管機關應正本清源，在有明確法律授權下，針對所有醫療行為之預收情況訂定管理規範，而非因噎廢食一律禁止。
4. 對於醫療各項費用，主管機關屢次以函釋擴充規範，來認定與規範醫療費用收取方式，甚至包括掛號費等非醫療費用項目亦僅以函釋方式為之，而非以行政命令方式處理，其方式已逾 越母法且未符法定之行政程序，望主管機關有更詳細的規範或管理辦法，讓醫療機構與人民都有遵循了解的機會，勿以一紙函釋粗暴禁止。
5. 以上開共識為前提，尊重三位主筆個人立場，自由撰文修正意見書擬稿，但不可違反本會基本原則。
6. 請秘書處依上開共識就吳欣席召委提供之問題草擬概略回應，同時也歡迎各委員提供問題或意見，強化問答準備。
7. 若大法官所詢超出上開共識範圍，首先據實回應，但若涉及本會立場之敏感問題，建議以本會尚未討論並無共識為由，攜回再以書面回應。
8. 為確認本會書面意見，於下周二(1/30)召開本小組第三次會議。
9. **案由：研議有關醫界在健保總額制度下權益受到侵害，聲請釋憲之可行性案。(提案人：****吳召集委員欣席)**

**結論：**本案涉及「採何管道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與「違憲主張之內容」兩大問題，為便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1. 請秘書處收集德國總額釋憲案相關資料，並整理人民聲請憲法審查相關要件與步驟。
2. 建請趙副秘書長堅協助盤點透過行政機關或立法委員聲請憲法審查之可能性。
3. **臨時動議(無)**
4. **散會 (下午5時30分)**